

訴 願 人：財團法人○○醫院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H9500516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垃圾焚化廠執勤人員於 95 年 3 月 21 日 9 時 12 分，在本市內湖垃圾焚化廠執行稽查勤務時，查得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輛（車號：xxx-xx）載運廢棄物進廠傾倒，其垃圾內夾雜訴願人所委託清運處理之廢棄針頭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貯存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4 月 7 日北市環內焚罰字第 X42381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4 月 24 日廢字第 H9500226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16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584261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爰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環內焚罰字第 X42381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H9500516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12 月 4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其間，原處分機關因前揭裁處書之違反事實及法令依據誤植，復以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

環稽字第 0953190432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檢送裁處書 1 件（95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H95005163 號裁處書）……說明：……二、查 95 年 8 月 11 日（應係 95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H95005163 號裁處書之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誤植為『……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本案原裁處書已予以更正為『……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另違反事實亦一併更正，茲隨函檢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日期同前），……」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90432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系爭裁處書之違規事實更正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未取得本局同意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針頭進廠代為處理之文件」，本案裁處之法令依據則更正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係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惟此舉已涉及原行政處分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之變更，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更正之範疇，原處分機關無從以更正方式變更本案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該更正函不生更正原處分之效力，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係指……醫療機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

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第 36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三、處理：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採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規定：「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六、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研究單位、生物科技機構及其他事業於醫療、檢驗研究或製造過程中產生下

列之廢棄物：……（四）廢棄物之尖銳器具：指於醫學、研究或工業等實驗室中，或用於醫護行為曾與感染物質接觸而廢棄之尖端器具，包括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或曾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破裂玻璃器皿等。」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所查獲之廢棄物，係中心靜脈導管整組中之衛材配件之一，其用途乃血管穿刺後連接病人端與儀器端之用，以顯示患者中心靜脈壓之波形，藉以確認穿刺血管之位置是否正確，因訴願人之加護病房另備有更精密之儀器連接中心靜脈導管，並由生理監視器上顯示波形，故訴願人院內之醫生皆未使用前揭衛材配件，訴願人已提供臨床醫療教學用之光碟，光碟內容足以證明系爭衛材配件於臨床醫療上並不使用。又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規定，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係指曾與感染物質接觸而廢棄之物品而言，因此，訴願人並未違反規定，請予詳查並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584261400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五、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於本市內湖垃圾焚化廠執行稽查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委託清運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中夾雜有廢棄針頭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則本件所查獲系爭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狀態似已屬清除、處理之階段，何以原處分機關於系爭處分書所記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未符規定』？不無疑義。又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533439800 號函復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前揭疑義略以：『.... . 說明：.....三、查本案係本局所屬內湖焚化廠執勤人員，.....發現○○股份有限公司清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夾雜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針頭）及印有○○醫院之封套，認定財團法人○○醫院未遵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之貯存方式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中混存有害事業廢棄物，.....』然訴願人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中夾雜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而委託清除，是否即得逕予直接推論訴願人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未符規定？容有斟酌之餘地，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揭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審認本案訴願人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規定，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環內焚罰字第 X42381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H9500516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前揭舉發通知書之違反事實說明欄記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為「由○○公司車號 XXX-XX 承載進廠之廢棄物中，經落地檢查發現○○醫院之廢棄物中，夾雜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注射針頭乙支。本廠並未同意該廢棄物（針頭）進廠代為處理。……」則原處分機關似認本案所查獲之系爭針頭等廢棄物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何以系爭裁處書之違規事實欄卻記載為訴願人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規定」？又貯存、清除及處理為不同之違規行為態樣，如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規定，則原處分機關究係認定訴願人之違規行為屬於何種行為態樣？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然原處分機關竟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於法顯有不合。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